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定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定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定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嗣後並未返還竊得物品予被害人，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再考量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被告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素行非佳，並審酌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從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01 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
02 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
04 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難
05 謂已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
06 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
07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08 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

09 三、沒收：本案被告所竊得未經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犯
10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素霜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一	捷安特自行車（藍色）	1輛	價值15,000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19號

被 告 周定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定穎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
字第3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院）以110年度士簡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上開2案嗣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55號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
保護管束，並於112年1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
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8日14時
54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和平高中前人行
道，見黃○誠（姓名、年籍詳卷）停放於該處之藍色捷安特
自行車1輛（價值新臺幣1萬5,0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將密碼鎖解開後，騎乘該竊得之自行
車離去。嗣黃○誠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周遭監視
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誠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定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黃○誠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周遭監視器翻拍
03 影像擷圖4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
04 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06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
07 註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
0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
1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至被告所竊得之
11 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若未經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15 罪嫌，然被告所竊取之本案腳踏車並非被害人所遺失或遺忘
16 之物，核與刑法侵占遺失物罪構成要件有別，告訴暨報告意
17 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部分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19 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檢 察 官 呂俊儒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張瑜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